

# 中国中东欧研究的几个问题

朱晓中

**内容提要** 中国的中东欧研究曾作为苏联学或克里姆林官学的一个组成部分。1991年之后，中东欧地区国家脱离苏联集团而作为国际舞台上的独立主体。此后的中东欧研究也从苏联学或克里姆林官学中剥离出来，成为国际政治研究的清晰可辨的客体。历史地看，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具有两个鲜明特征，即非连续性和政治性。受这两个特征影响，中国的中东欧研究经历了研究对象称谓、研究队伍、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方面的重大变化。随着中东欧地区国家欧洲（盟）属性不断增强和大转型进入新阶段，中东欧研究的欧洲性亦日益凸显。虽然中东欧国家本体论的研究依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但研究者必须正视中东欧国家的欧洲属性。当然，作为过往地缘政治的“遗产”，整个中东欧地区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客体有可能逐渐式微。

**关键词** 地区与国别政治 中东欧研究 欧洲 苏联学

中东欧研究是中国国际政治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

\* 朱晓中：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研究员。（邮编：100007）

中国的中东欧研究经历了诸多变化。<sup>①</sup>本文将梳理中东欧研究历程,<sup>②</sup>考察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诸多变化,洞察这些变化的动因,检讨中东欧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展望中东欧研究的未来。这些讨论可能有三方面的功效:对局内人而言,它有助于中东欧研究者审时度势,根据研究对象变化和中国对外关系发展的双变量,定位自己在未来中东欧研究中的地位与作用;对旁观者而言,虽是雾里看花,但可以管中窥豹,对中国的中东欧研究进行第三方评判;对国家而言,改善中东欧研究环境,提高中东欧研究的质量,对中国政府当下大力推进的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全面合作和一带一路建设不无裨益。

## 一、学科的来源和研究历程

### (一) 学科的领域

今天的中东欧研究脱胎于冷战时期的苏联学或克里姆林宫学。<sup>③</sup>东欧国家剧变和苏联解体后,中东欧国家在1991年先后脱离了苏联集团的两大支柱性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和华沙条约组织。与此同时,这些国家纷纷提出“回归欧洲”的政治愿景,并把自己所处的位置从地缘政治概念的“东欧”改为更多地理属性的“中东欧”。也正是从这时起,中东欧研究从苏联学或克里姆林宫学中分立出来,形成了相对独立的研究领域。但今天的中东欧研究尚未形成所谓的“中东欧学”。随着中东欧国家转轨的全面展开,所谓的转轨学又

---

<sup>①</sup> 本文中所称的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只限于中国大陆,不包括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

<sup>②</sup> “东欧”是一个高度不稳定的术语。在文化上,东欧指中欧和西亚之间的地区,受拜占庭、东正教和奥斯曼的影响。在政治上,它指冷战期间部分学者创造的术语,用来指东方集团,其国家包括在历史上和地理上属于中欧的国家,这些国家包括: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南斯拉夫联邦、阿尔巴尼亚。1989年政局剧变后,随着“回归欧洲”进程的展开,以前被称为“东欧”的国家(除苏联之外)纷纷抛弃这一称谓,自称“中东欧”。自那时以来,在国际政治学文献中,人们更多的使用“中东欧”或“东中欧”来称谓原“东欧”国家。而“东欧”一词现则指乌克兰、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有时也包括俄罗斯。为叙述方便,本文跨越时空,全文使用“中东欧”这一术语来涵盖1949年至今的地区名称。

<sup>③</sup> 苏联学或克里姆林宫学主要研究苏联政策走向及其对西方的意义。它源起冷战爆发初期和斯大林执政晚期。在苏联解体之前,这两个术语经常混用。克里姆林宫学后来也成为所有研究苏联政治史的出发点。苏联学有时也特指对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和政策的研究。有关克里姆林宫学更详细的介绍可参见 Kremlinology, <http://www.encyclopedia.com/history/encyclopedias-almanacs-transcripts-and-maps/kremlinology>, 2016-09-09。

成为中东欧研究中的主导性话语。<sup>①</sup>因此,今天的人们也时常用“转轨学”来替代对中东欧国家从社会主义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程及后果的研究。转轨当然是中东欧研究中的主要内容,但它应该是中东欧研究中的一个子概念,而非中东欧研究的全部。

## (二) 研究历程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中东欧研究经历了大概如下几个阶段:

1950年到60年代初,中国的东欧“研究”主要介绍东欧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以及这些国家的历史和文化发展。20世纪60年代中苏交恶之后,中国的东欧研究从公开转入内部。

从一定意义上说,中国的东欧研究始自20世纪80年代前半期。为给中国的改革开放提供外部经验,中国开始研究东欧国家在经济领域中的一些改革和方法。这一时期的研究集中在东欧部分社会主义国家20世纪50—70年代的改革历史、东欧国家的经济改革、南斯拉夫联邦的自治道路等。这一阶段比较引人注目的出版物是姜琦和张月明合著的《东欧三十五年》。<sup>②</sup>

1989—1991年东欧国家政局剧变之后,中国的中东欧研究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一阶段的时长大致从1990—2004年,这一时期也可以称为中国中东欧研究的“黄金十五年”。这一时期的研究具有“规模大”“领域多”和“意识形态对研究影响大”的特点。

2004年之后,随着八个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不少研究者和研究机构认为,进入欧盟意味着中东欧国家已经回归欧洲,中东欧研究也因此“绝尘而去”。在这种指导思想影响下,部分中东欧研究机构“关门大吉”,从业人员亦纷纷转行他就。从这时起到2011年,中国的中东欧研究进入了一个萧条期,相关出版物的数量明显下降。

2012年4月,时任中国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华沙宣布,中国将同中东欧16国开展各领域多层次合作。从这一年开始,中国大陆重新掀起新一轮的中东欧研究“热”。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方兴未艾,这一波中东欧研究热潮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

<sup>①</sup> 在政治学、国际政治、比较法和比较经济学中,转轨学是指对从一种政治制度(主要是集权制度)向民主制度转变的过程。转轨学试图解释发生在拉丁美洲、南欧、北非和政局剧变后的中东欧及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地区国家从集权或其他形式的独裁体制向民主化转变的进程。在学术上,转轨学造成比较研究和地域研究学者之间的争夺战。这也凸显了社会科学方法论中的某些问题:一般化,以及在解释因果关系时过分强调精英在社会变革中的态度和作为、欧洲中心主义和历史作用,提不出经得起考验的假设。

<sup>②</sup> 姜琦、张月明:《东欧三十五年》,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 二、中东欧研究中的诸种变化

新中国成立之后，随着国内外形势的变化，（中）东欧研究的对象、研究队伍、研究内容，以及研究方法等不断发生变化。

### （一）研究对象及称谓的变化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后一直到1990年，中国的东欧研究对象包括8个社会主义国家。他们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民主德国、保加利亚、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1990年10月，民主德国与联邦德国统一为新的联邦德国，民主德国不复存在（成为德国东部新五州），东欧8国减至7国。1991年南斯拉夫联邦开始解体，一分为五，分别为：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马其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塞尔维亚联盟。1993年，捷克斯洛伐克联邦解体，分别成立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此时，中东欧的国家数量为12个，分别是：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马其顿、波黑、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联盟。<sup>①</sup> 2006年，黑山脱离塞尔维亚-黑山共同体，成为独立国家。<sup>②</sup> 至此，中东欧地区的国家数量上升到13个。2012年，在中国宣布同中东欧国家发展全面合作关系之际，中国外交部又将波罗的海三国（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纳入到中东欧概念之中。至此，中东欧概念扩大到16国。<sup>③</sup>

世界上很少有像中东欧这样既反映自然地理，又带有明显政治地理特征的地区。中东欧16国是一个大概念，其中按地理概念划分又可以分为4个次地区，中欧（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波罗的海三国（拉脱维亚、爱沙尼亚和立陶宛）、东南欧（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阿尔巴尼亚、黑山、波黑、塞尔维亚），以及处于中欧和东南欧之间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如果从

---

<sup>①</sup> 由塞尔维亚和黑山组成。

<sup>②</sup> 2003年2月4日，南联盟议会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改国名为“塞尔维亚和黑山”。根据该宪章，两个共和国在2006年2月之后有权通过全民公决确定是否独立。2006年5月21日，黑山举行全民公决，参加投票选民中55.5%的选民支持独立，超过黑山全民公决法案规定的独立标准——55%。2006年6月3日，黑山宣布独立。

<sup>③</sup> 2008年2月17日，塞尔维亚境内自治共和国科索沃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宣布从塞尔维亚独立。至2016年7月，国际社会共有107个国家承认科索沃独立，其中77个国家与科索沃建立了外交关系。塞尔维亚拒绝承认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中国也没有承认科索沃独立。详细描述可参阅“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Kosovo,” <http://www.mfa-ks.net/?page=2,224,2016-09-09>。

政治地理划分,中东欧 16 国可以划分 3 个地区:中欧(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斯洛文尼亚)、西巴尔干(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马其顿、波黑、黑山<sup>①</sup>),以及加入了欧盟但尚未加入申根区的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

大约从 1995 年起,中国政府正式称原东欧地区为中东欧。此举不仅顺应了这一地区国家政府的自称,同时也表明,中国政府承认政局剧变后的中东欧国家政治现实。今天国际政治中的“东欧”范围是指独联体的欧洲国家,包括乌克兰、<sup>②</sup>白俄罗斯、摩尔多瓦,有时也包括俄罗斯。

## (二) 研究队伍的变化

由于中国大陆的中东欧研究呈明显的阶段性,中东欧研究队伍也随之出现大起大落的变化。实际上,自新中国成立到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中国的东欧问题研究者数量有限,而且主要集中在少数部委(中联部和中调部)。<sup>③</sup> 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到 21 世纪初,中国的东欧问题研究者分布在部委、高校和科研院所。其中比较有影响的单位主要有:华东师范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国家安全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室(1981 年成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罗马尼亚经济研究会)、北京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非实体)、北京社会科学院、北京外国语大学等。

由于政府和社会需要了解东欧形势和改革的经验教训,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的东欧问题研究蓬勃发展,研究队伍保持了稳中增长的态势。除老一辈研究者之外,一批外语院校的毕业生,以及少量的学习专业的毕业生加入到研究队伍中,形成了语种齐全、年龄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梯队。这种状况大致保持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末。

进入 21 世纪之后,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开始逐渐走下坡路甚至大幅萎缩,从一度是国际政治中的显学骤降至边缘,甚至是濒危学科。两个显而易见的因素发挥了重要影响:其一,中东欧国家转型开始不久即提出了回归欧洲的政

<sup>①</sup> “西巴尔干”是一个新词,大约出现于 2000 年左右,是欧盟机构及其成员国用来描述那些地处东南欧但尚未加入欧盟的国家的术语。因此,这是一个自然地理和政治地理相结合的概念,其国家范围是原南斯拉夫联邦继承国(不包括斯洛文尼亚):塞尔维亚、波黑、黑山、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将自身定位为“东南欧”国家,既不是西巴尔干也不是前南地区国家。

<sup>②</sup> 2014 年 3 月,因抗议原属独立后乌克兰版图的克里米亚并入俄罗斯,乌克兰正式启动退出独联体程序。

<sup>③</sup> 中共中央调查部成立于 1955 年,其前身是中央军委调查部。1983 年 7 月,中共中央调查部整体与公安部政治保卫局、中央统战部部分单位及国防科工委部分单位合并成为国家安全部。

治口号,希望在脱离苏联集团之后重回欧洲大家庭,加入欧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因此,自1993年6月欧共体哥本哈根首脑会议提出入盟的四项标准之后,中东欧国家开始积极地向欧盟靠拢,在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努力之后,基本满足了入盟标准。2004年,八个中东欧国家加入了欧洲联盟,至少形式上完成了回归欧洲的战略目标。此后,虽然中东欧国家依然处于转型过程中,但已进入转型的新阶段,其政治和经济发展进一步受到欧盟的规范,“欧洲性”进一步凸显。中国不少研究者认为,随着越来越多的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中东欧研究将“绝尘而去”,它将成为欧洲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其二,中国领导人对原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局剧变有其自身的判断。认为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重大挫折,是对中国改革开放的重大冲击。自1989年下半年东欧国家政局剧变开始一直到1995年,中国政府首次将“东欧”称之为“中东欧”,标志着中国领导人渡过了对东欧剧变影响的评估期,开始正视东欧剧变带来的国际形势变化,确定在新的政治基础上保持和发展同中东欧国家关系的新方向。同时,为了将政局剧变和中东欧国家转轨带来的冲击降到最低,组织开展对东欧政局剧变(和苏联解体)原因进行“深层次研究”。然而,对中东欧国家转轨中的敏感问题的研究不能公开发表,致使一些研究者认为,中东欧研究已“无事可做”。

上述两个原因导致中国大陆的中东欧研究开始逐渐式微。专职研究中东欧问题的机构骤减,研究人员大多从事其他领域的研究工作。国家安全部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sup>①</sup>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上海华东师范大学等重要研究机构,要么基本停止了中东欧问题的研究,<sup>②</sup>要么研究人员转行从事其他科研工作。

这种机构减员和研究消弭的状况一直持续到2011年底。2012年,中国时任总理温家宝在华沙提出全面发展同中东欧国家关系的12项举措,中国一些从事国际问题研究和经贸关系研究的机构和人员对中东欧的兴趣陡然增加,一些新的“研究”机构相继成立:北京外国语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和波兰研究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东欧研究室)、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上海同济大学(中东欧研究中心)、重庆社会科学院(重庆中东欧国家研究中心)、河北地质大学(捷克研究中心)、首都师范大学(文明与区域研究中心下辖的巴尔干研究中心)等。中国人民大学俄罗斯东欧研究所也开始

<sup>①</sup>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成立于1980年,2003年更名为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

<sup>②</sup> 新华社参编部的东欧组亦解散。

恢复活动。

与此同时,参与中东欧研究的从业人员显著增加,少数研究者是“重操旧业”,大部分从业人员多是从其他专业跨界从事中东欧问题(主要是经贸问题)研究。严格地说,部分新成立的研究机构尚不具有从事中东欧研究的能力。因为,无论从对中东欧地区国家的了解,还是从业人员的知识构成,都不能胜任真正的中东欧研究。要使16+1合作以及一带一路建设可持续,中国需要培养更多的真正理解中东欧,并能够进行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员。

### (三) 研究内容的变化

如前所述,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具有两个鲜明的特征:第一,深受国际形势变化和中国与苏东国家关系演化的影响,呈现出明显的阶段性和波浪状;第二,受第一个特征的影响,研究缺乏连续性。

在新中国成立的最初十年间,中国对东欧国家的“研究”主要是介绍和译介为主,其内容主要是介绍东欧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以及东欧国家的历史、文学和文化。这种介绍和译介有一定的规模,但还谈不上是真正意义上的研究。

20世纪60年代初到80年代初期,受中苏交恶的影响,作为苏联集团组成部分的东欧国家与中国的关系也日渐趋冷。<sup>①</sup>中国对东欧的关注和公开介绍也随之减少。对东欧的“研究”也转入内部。期间,有关机构和研究人员翻译和编辑了东欧共产党会议文集,撰写了一些“内部报告”或稍有分析评论的专题报告。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根据中央指示,1968年至1976年,作为研究东欧问题的主力军的中联部苏联东欧研究所撤销停办,中东欧研究自然完全中止下来。

<sup>①</sup> 东方集团或苏联集团,是西方国家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称谓。它由政治组织(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1947—1956)、经济组织(经济互助委员会,1948—1991)和军事组织(华沙条约组织,1956—1991)组成。最初,这些国家包括12个社会主义国家,分布在欧洲和亚洲。1949年,东方集团包括苏联、波兰、民主德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中华人民共和国、蒙古、朝鲜、越南12个共产主义国家。1948年,南斯拉夫与苏联发生政治冲突,1949年被逐出了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虽然1955年南斯拉夫与苏联实现了关系正常化,但并没有重新加入东方集团。1961年,因与苏联的双边关系问题和不同意苏联对中国共产党的指责,阿尔巴尼亚暂时中止参加华沙条约组织的活动。1968年以苏联为首的华沙条约五国入侵捷克斯洛伐克之后,阿尔巴尼亚正式退出了华沙条约组织。到1991年经互会和华约正式解散时,“苏联集团”的成员包括: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民主德国。所谓“社会主义大家庭”是“苏联集团”的又一个称谓(自称),该集团又被称为“共产主义集团”(但因为毛泽东拒绝这一称呼,因此在中国流传不广)。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中国领导人十分关注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改革的经验教训,希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因此,从20世纪80年代以后一直到1989年东欧国家政局剧变,中国的东欧问题研究者开始集中研究东欧国家20世纪50—80年代的经济改革、南斯拉夫的自治道路、团结工会和一些历史问题。<sup>①</sup>鉴于当时社会上对了解东欧基本情况和东欧经济改革的需求不断增加,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东欧室及时编译了一套《东欧国家政治和经济改革资料》(内部出版,共17册)。这些资料的整理出版为国内了解和借鉴东欧国家经济改革的历史和发展,掌握东欧国家的基本情况提供了及时的帮助,在社会上影响较大。至今,这套资料依然具有不可替代的社会意义和学术价值。同时,中国也翻译了部分相关议题的文献。<sup>②</sup>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东欧国家政局剧变及其随后展开的各领域转型,中东欧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个阶段的研究又具有几个鲜明的特征。其一,研究内容大幅增加,研究的层次增多(国别、地区和欧洲),而且涉及社会科学的多个领域;其二,20世纪90年代之后由于中东欧国家热点问题频发,中国的中东欧研究不断围绕这些热点问题展开,并呈现出明显的团簇性。1990年代以来,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大致围绕着下列一些热点问题展开。

**1. 东欧国家剧变。**1989—1991年东欧政局剧变震惊了整个世界。中国领导人认为,东欧政局剧变是对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巨大冲击。研究政局剧变的原因,防微杜渐,对中国共产党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具有巨大的政治意义和实际意义。因此,1990年以后的很长一个阶段,中国的中东欧研究者的主要研究工作是“彻查”东欧政局剧变的“深层次原因”。<sup>③</sup>迄今为止,对东欧

<sup>①</sup> 王跃生、韩实:《经济改革:苏联、东欧和我们》,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7年版;〔匈〕纳吉·伊姆雷:《为了保卫匈牙利人民》,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匈〕山多尔·科帕奇:《匈牙利悲剧》,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年版。

<sup>②</sup> 〔南〕德·米利耶维奇:《波兰在十字路口》,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波兰〕沃依切赫·盖乌斯基等:《波兰团结工会成立记》,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2年版;〔匈〕雷尼·彼得编著:《1936年匈牙利事件的经历和历史教训》,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sup>③</sup> 关于东欧国家政局剧变原因研究比较有代表性的作品是世界知识出版社(内部)出版的一套丛书:杨华主编:《东欧剧变纪实》,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0年版;高德平:《柏林墙与民主德国》,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铭真:《日夫科夫与保加利亚》,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4年版;刘祖熙主编:《东欧剧变的根源与教训》,北京:东方出版社1995年版;阚思静、刘邦义主编:《东欧演变的历史思考》,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7年版;姜琦张月明:《悲剧悄悄来临》,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刘廷合:《苏东剧变主要原因探析》,山东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陈平陵:《从“布拉格之春”到东欧剧变》,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10年版。

剧变的研究多集中于对剧变原因和过程的分析上,少见对剧变结果和意义进行的学理性分析。从已出版的研究成果看,中国研究者在对剧变原因解读远不如对剧变过程来得更详细,更令人信服,鲜有切中要害的分析结论。当然,在这个过程中,一个值得注意的研究倾向是,虽然一些研究者在微观层面上从内因上解读东欧国家政局剧变的原因,但更多文章讨论的是外部影响对政局剧变的影响(美国因素<sup>①</sup>、非政府组织、西方传媒)。为参考国外的相关讨论,中国学者也翻译了一些东欧国家学者和政要撰写的有关政局剧变的回忆录。<sup>②</sup>

**2. 中东欧国家的多领域转型。**政局剧变之后,中东欧国家开始了大规模、全方位的社会转型。发生在中东欧地区的多领域转型是当今世界最引人注目的社会运动之一,诸多研究者密切关注和研究其转型进程。中国学者对对转型时期的政党问题进行了较多的研究,<sup>③</sup>少量综合性研究涉及东欧的经济改革和中东欧的经济转型,<sup>④</sup>以及政治和外交政策等方面。<sup>⑤</sup>与此同时,中国学者在中东欧国家转型 10 周年、<sup>⑥</sup>20 周年<sup>⑦</sup>和 25 周年之际都进行了阶段性评析。<sup>⑧</sup>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虽然有一些关于欧洲转型国家的比较研究,但进行中外比较研究的成果很少。<sup>⑨</sup>

**3. 科索沃战争和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从 1999 年 3 月 24 日至 1999 年 6 月 10 日,塞尔维亚自治省科索沃的民族矛盾引发了武装冲突,以美国为首的北约进行了大规模武装干预,凭借占绝对优势的空中力量和高技术武器,对南斯拉夫联盟的军事目标和基础设施进行了连续 78 天的轰炸,造成了 1800 人死亡,6000 人受伤,12 条铁路被毁,50 架桥梁被炸,20 所医院被毁,40% 油库

<sup>①</sup> 杨友孙:《波兰演变的美国因素》,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2005 年版。

<sup>②</sup> [波兰]米·弗·拉科夫斯基:《波兰剧变是怎样发生的》,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1992 年版。

<sup>③</sup> 杨元恪、陈刚主编:《1989 年以来东欧、中亚政党嬗变》,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年版;高歌:《东欧国家的政治转轨》,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年版;张月明、姜琦:《政坛 10 年风云:俄罗斯与东欧国家政党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 年版;高歌:《东欧两国议会》,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 年版;王瑜:《东欧共产党:倒下的多米诺骨牌》,北京:红旗出版社 2005 年版;孔寒冰:《原苏东地区社会主义运动现状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sup>④</sup> 孔田平:《东欧经济改革之路》,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sup>⑤</sup> 孔寒冰:《东欧政治与外交》,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sup>⑥</sup> 李静杰总主编:《十年巨变:中东欧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4 年版。

<sup>⑦</sup> 朱晓中主编:《中东欧转型 20 周年》,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sup>⑧</sup> 李少捷、马细谱主编:《中东欧转轨 25 年观察与思考》,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年版;朱晓中主编:《曲折的历程:中东欧卷》,北京:东方出版社 2015 年版。

<sup>⑨</sup> 徐向梅编:《现代化之路:中国俄罗斯东欧国家改革比较》,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03 年版;程伟:《中东欧独联体国家转型比较研究》,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2 年版;刘敏如:《转型国家的政党制度变迁:俄罗斯与波兰的比较分析》,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 年版;潘德里主编:《原苏联东欧国家政治转轨比较研究》,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5 年版。

和30%的广播电视台受到破坏,经济损失总共达2000亿美元。科索沃战争是一场背景深刻、影响广泛的现代局部战争,对世纪之交的国际战略格局和军事理论的发展均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围绕科索沃战争问题,国内的许多学人从多个角度对其进行了诸多分析。<sup>①</sup>但是,科索沃战争并未解决科索沃地区阿尔巴尼亚族人和塞尔维亚族人之间深刻的民族矛盾,在美国等西方国家的推波助澜下,科索沃于2008年2月17日单方面宣布脱离塞尔维亚独立。一石激起千层浪。中国大陆的研究者对此做出了各种评说。

**4. 欧盟东扩。**中东欧国家要求“回归欧洲”和欧盟东扩是中东欧国家研究中的最重要内容之一。从1993年6月欧盟哥本哈根首脑会议提出入盟的哥本哈根入盟标准之后,中东欧启动了入盟过程。迄今为止,欧盟已经实现了三次东扩。中国的中东欧研究者和欧洲问题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和层次对欧盟东扩问题进行研究,主要讨论了如下问题:欧盟东扩的制度因素、欧盟东扩的安全动因、欧盟东扩对中东欧国家经济发展的影响、欧盟东扩对欧洲一体化的影响、欧盟东扩对第三国(特别是中欧关系、欧美关系)的影响。研究论文数以百计,但专著数量较少。<sup>②</sup>值得指出的是,巴尔干问题一直是中国国际政治研究中的弱项,最近,有研究者对欧洲一体化对西巴尔干地区整合进程的影响进行了评析。<sup>③</sup>

**5.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2012年,中国时任总理温家宝在波兰华沙宣布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开展全面合作的十二项举措(简称16+1)。2013年,中国最高领导人又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中东欧地区国家属“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围绕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中国的中东欧研究迅速走出了低迷状态,出现新一波中东欧研究“热潮”。众多研究聚焦中国—中东欧合作和一带一路上的中东欧。从已问世的相关出版物看,研究的内容大致包括:16+1合作的

<sup>①</sup> 马细谱:《巴尔干纷争》,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郝时远:《帝国霸权与巴尔干火药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王逸舟主编:《单极世界的阴霾:科索沃危机的警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孔凡君:《科索沃危机的历史根源及其大国背景》,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朱金平:《科索沃战争风云》,北京:解放军出版社2001年版;石磊编:《疯狂的天火:科索沃空袭战》,北京: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电子书);刘克俭:《第一场以空制胜的战争:科索沃战争》,北京:军事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章远:《宗教功能单位与地区在暴力冲突:以科索沃冲突中的德卡尼修道院和希南帕夏清真寺为个案》,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刘洪潮:《波黑战争风云》,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8年版。

<sup>②</sup> 朱晓中:《中东欧与欧洲一体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张淑静:《欧盟东扩后经济一体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杨友孙:《欧盟东扩与制度互动:从一个人盟的标准说起》,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8年版;孙敬亭:《转轨与入盟:中东欧政党政治剖析》,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年版。

<sup>③</sup> 刘作奎:《国家构建的“欧洲方式”:欧盟对西巴尔干政策研究(1991—2014)》,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徐刚:《巴尔干地区合作与欧洲一体化》,北京:社科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历史背景和意义、多领域合作、合作中出现的问题、16+1 合作对中欧关系的影响,以及 16+1 如何与一带一路建设对接等。有关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问题研究成果主要是论文,中文专著很少。<sup>①</sup>

**6. 基础研究。**在过去的 20 多年间,除了热点问题之外,有关中东欧的基础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大致可分为三个部分:其一,东欧国家的概览和百科全书。为了全面系统地了解中东欧国家,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国的研究者编写了若干有关中东欧国家的概览和百科全书。<sup>②</sup> 其中,《东欧概览》和《简明东欧百科全书》较为全面地介绍了中东欧国家各领域概况,被参考率较高;其二,《列国志》,<sup>③</sup>自 2003—2013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组织学者编写了包括多数中东欧国家在内的第一版《列国志》。<sup>④</sup> 目前,出版社正组织人力对《列国志》第一版进行修订(第二版),并对在第一版中缺少的国家进行补遗;<sup>⑤</sup>其三,进行国别和地区历史研究。这方面,既包括以历史学方法研究和撰写的历史学著作(波兰史、保加利亚史、南斯拉夫历史、巴尔干历史等),<sup>⑥</sup>也包括从国际政治角度入手的“准历史”。<sup>⑦</sup> 从事历史研究的均为资深的中东欧和拜占庭学研究者;其四,重要历史问题的回溯性研究,其中既包括冷战史,<sup>⑧</sup>也包含双边交往史和文学史;<sup>⑨</sup>其五,文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和北京外国语大学东欧语系(现欧洲语言文化系)曾经是(中)东欧文学研究的两个重

<sup>①</sup> 《丝路列国志》(李永全主编,社科文献出版社,2015 年版)是中国大陆第一本包含中东欧国家国情简介的著作。孔田平主编:《维谢格拉德集团的嬗变与中国 V4 合作》,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sup>②</sup> 李佳恩:《东欧六国和南斯拉夫政治概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张文武、赵乃斌、孙祖荫主编:《东欧概览》,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张文武主编:《简明东欧百科全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sup>③</sup> 《列国志》是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系列丛书,系中国社会科学院重大课题、国家“十五”重点出版项目,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及国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是中国出版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系统的、全面的介绍世界各国和主要国际组织最新情况的图书。迄今为止已经出版的中东欧《列国志》包括:波罗的海三国、波兰、捷克、斯洛伐克、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

<sup>④</sup> 少数中东欧的《列国志》是由非专业研究者撰写,致使该套丛书的水平参差不齐。

<sup>⑤</sup> 第一版《列国志》中东欧系列中未见《马其顿》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两卷。

<sup>⑥</sup> 马细谱:《巴尔干人民反法西斯战争史》,长沙:湖南出版社 1993 年版;刘祖熙:《波兰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6 年版;陈志强:《巴尔干古代史》,北京:中华书局 2007 年版;马细谱:《南斯拉夫兴亡》,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马细谱:《保加利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年版;陈志强:《科索沃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版。

<sup>⑦</sup> 孔寒冰:《东欧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

<sup>⑧</sup> 沈志华:《冷战时期苏联与东欧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

<sup>⑨</sup> 丁超:《中罗文学史初探》,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8 年版;刘勇:《百年中罗关系史》,北京:时事出版社 2009 年版。

镇,有一支较强的队伍。除民主德国和阿尔巴尼亚之外,其他(中)东欧国家的文学都有研究性著作问世。<sup>①</sup>但随着老一辈研究者相继离开,中东欧文学研究后继乏人。尤其遗憾的是,在大转型年代,文学如何反映社会风貌和人生百态无人跟踪研究,失去一个很好的研究机会之窗。由于人才短缺,中东欧文学研究的断档情形很难在短时间内得到改善。

**7. 其他领域的研究。**除了转型这一重大问题外,政局剧变之后中东欧地区发生了若干在国际政治中堪称热点的问题。如两个德国统一、<sup>②</sup>经互会和华约解体、<sup>③</sup>联邦制国家解体和新民族国家的建立(1991年南斯拉夫联邦解体,<sup>④</sup>以及1993年捷克斯洛伐克联邦解体)、1993年6月欧共体/欧盟提出东扩标准及中东欧国家开始回归欧洲的进程、北约向东扩大、1999年科索沃战争及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等。这些问题同样吸引了诸多研究者,发表了数量不等的各类文章和专著。与此同时,一些学人潜心而坐,利用各种资源,对东欧/中东欧的一些历史问题进行回溯和再评估,<sup>⑤</sup>这当中也包括新华社资深记者对住在国内经年的实地考察和学者眼中的中东欧。<sup>⑥</sup>

#### (四) 研究方法的变化

1989年之前,对东欧的研究基本上是国别描述,主要介绍和研究东欧国家的政治、经济和对外关系等方面内容。同时,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和北京外语学院东欧语系的研究人员对东欧文学进行研究。但这一时期的研

<sup>①</sup> 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所东欧文学室:《东欧文学史》,重庆出版社1990年版;郑恩波:《当代南斯拉夫文学》,北京:北京文艺出版社1988年版;冯植生:《匈牙利文学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5年版;易丽君:《波兰文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年版;林洪亮:《当代东欧文学史》,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版;李梅、杨春:《捷克文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99年版;杨艳杰:《保加利亚文学》,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0年版;冯志臣:《罗马尼亚文学教程》,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版;张振辉:《20世纪波兰文学史》,青岛出版社2004年版;冯植生:《匈牙利文学史》,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3年版;杨敏:《东欧戏剧史》,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6年版。

<sup>②</sup> 世界知识出版社编:《德国统一纵横谈》,世界知识出版社1992年版;李骏阳编:《德国的统一:1989—1990》,上海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sup>③</sup> 李瑞:《华沙条约组织与经济互助委员会》(《列国志》),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sup>④</sup> 赵乃斌、汪丽敏主编:《南斯拉夫变迁》,广东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

<sup>⑤</sup> 郝承敦:《苏南冲突研究》,学林出版社2007年版;沈志华编:《斯大林与铁托》,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沈志华主编:《冷战时期苏联与东欧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孔寒冰:《东欧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郭洁:《悲剧与困惑:纳吉与20世纪50年代的匈牙利》,香港国际教科文出版社2007年版;马细谱:《南斯拉夫兴亡》,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马西谱:《保加利亚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郭翠萍:《捷克斯洛伐克的改革岁月》,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3年版。

<sup>⑥</sup> 王洪起:《“山鹰之国”亲历》,北京:新华出版社2008年版;侯凤簪:《燃烧的多瑙河:1956年匈牙利事件真相》,北京:新华出版社2009年版;孔寒冰:《寒冰走苏东》,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究以介绍国情为主,很少在学科的层面进行研究。一方面,中国国内对东欧国家国情的了解不足,需要对国情进行介绍和研究,另一方面,国内研究东欧问题的人员绝大部分是外语出身,难以从学科的角度对东欧进行研究,而且,当时国际社会对克里姆林宫学研究的主要方法是国别研究,在学科层面进行研究的为数不多;第三,从事学科研究的人士较少涉足东欧研究。

随着政局剧变和开始全方位的转型,中东欧研究也开始发生深刻变化:从国别描述转变为国别研究。而且,随着日益增多的中东欧国家加入北约和欧盟而产生的地缘政治变化,中东欧研究逐渐向地区研究扩展。不仅研究以维谢格拉德集团为代表的“次地区”,更进一步将中东欧国家置于欧洲背景下进行讨论。更重要的是,随着转型的全面展开,研究者开始有意识地在学科层面(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对中东欧国家的政治、经济、对外关系和社会等诸方面内容进行分析,学理辨析的比重不断增加。1990年以来,中国的中东欧的研究正在完成两个历史性的转变和升华:一是研究的地理观念不断扩大,基本完成了从国别向地区研究和比较研究的过渡;二是从单一历史性描述向学科和跨学科研究升华。

在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历史上,曾有一种研究方式令人赞叹。2000年9月,南斯拉夫联盟总统选举引发局势动荡。10月,根据时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李铁映的指示,以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为基地,以东欧室为核心,联合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相关研究人员,以及中央电视台资料室共同成立了南斯拉夫问题调研小组,以“南斯拉夫总统选举及国际反应”为题,专门研究南联盟总统选举问题。从2000年10月初至2001年4月,课题组集体作战、快速反应,搜集、整理了大量塞尔维亚文、英文、俄文、保加利亚文等相关资料,并派东欧室研究人员赴南联盟进行实地考察,获得第一手研究资料和相关信息。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当时在俄罗斯进修和学习的部分人员也参加了信息收集和翻译工作。李铁映院长不时邀请课题组主要成员到中南海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到课题完成时,调研小组共提交内部报告70余篇,制作了电视纪录片“南斯拉夫总统选举14天”(内部),报送中央政治局。这是一次多单位协调、快速反应,前线国家和国内研究相结合的成功的科研实践。这种研究方法在中国的国际政治研究中可谓空前绝后。

### 三、相关学术刊物及对研究的资助

#### (一) 相关学术刊物

目前,中国大陆没有专门刊登中东欧研究文章的刊物。<sup>①</sup>有关中东欧研究的学术文章散见于以俄罗斯研究为主的刊物上。这些刊物如下:

《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主办,其前身先后为《苏联东欧问题》和《东欧中亚研究》,创刊于1981年,双月刊,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国家级学术理论刊物。该刊刊登研究俄罗斯、东欧和中亚地区各领域的学术文章,是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由于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设有东欧研究室,因此,该刊登载的中东欧研究文章相对较多。

《欧亚经济》,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主办,其前身是1985年文化部批准由当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主办的《苏联东欧问题译丛》(内部双月刊),1987年该刊由内部期刊转为公开发行期刊。1992年,《苏联东欧问题译丛》更名为《东欧中亚问题译丛》。1995年,《东欧中亚问题译丛》更名为《东欧中亚市场研究》(月刊)。2003年,《东欧中亚市场研究》更名为《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2013年,《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双月刊)更名为《欧亚经济》(该名称2014年正式启用),是国家级期刊。

《俄罗斯研究》,由上海华东师范大学主办,1982年创刊,双月刊,以介绍和研究有关俄罗斯现状问题与信息为重点,反映国内外俄罗斯研究的最新成果,兼及历史、文化等领域和相关的中东欧和中亚研究。不同于其他相关刊物,本刊几乎每期都刊登外籍作者的中文翻译文章。

《俄罗斯学刊》,由黑龙江大学主办,2011年创刊,双月刊,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属国家级刊物。主要刊登反映学界对俄罗斯、中东欧和中亚经济领域问题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是国家级期刊。

《欧洲研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主办,1983年创刊。该刊是面向全国的学术刊物,以欧洲为主要研究对象,涉及欧洲和相关国际问题研

<sup>①</sup> 《东欧》曾经是国内唯一专门刊登东欧/中东欧问题研究文章的刊物,1982年6月由北京外国语学院(今北京外国语大学)创刊。最初为丛刊,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出版。1983年出版1辑,1984年出版2辑,1985年出版1辑。1987年,该刊改为期刊(季刊),由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期间被列为国家一级刊物。1999年,该刊更名为《国际论坛》至今。

究。该刊是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期刊。

## (二) 中东欧研究的资助情况

目前,对中东欧研究进行资助主要有两个渠道:其一,国家社科基金。在20世纪90年代,基金主要资助探讨中东欧政局剧变、私有化及科学社会主义运动研究等;其二,外交部欧洲司中国中东欧合作秘书处。为更好地推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中国设立了中国—中东欧合作基金。由中国外交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秘书处统筹。自2012年起,中国每年提供200万人民币,以三种方式进行资助:(1)中外学者对16+1合作进行研究和联合研究;(2)资助中国研究单位举办外国学者讲习班,以增加外国学者和政党人士对中国,以及16+1合作的认识;(3)资助中国学者参加与中国—中东欧合作相关的国际会议。

## 四、中东欧研究存在的问题

中国作为一个新兴大国,正前所未有地接近国际事务的中心,因此,其国家利益也必然随之不断增多。随着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框架和一带一路倡议先后出台,中东欧研究者迎来了前所未有的研究机遇,同时,也给中东欧研究者和其他相关国家政治研究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在梳理了中国中东欧研究现状之后,我们遗憾地发现,目前的中东欧研究远远不能达到实现国家利益所需要的规模和质量。原因大致如下:

**第一,缺乏足够的研究人员。**如前所述,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大陆的中东欧研究队伍大幅萎缩。成建制的研究队伍仅剩下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和中联部相关研究单位。虽然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被称为最强的成建制研究单位,但与其“辉煌”时期相比依然不可同日而语。在20世纪80年代,当时还是“苏联东欧研究所”时,东欧室是该研究所最大的一个研究室,人数一度多达15人。不仅语种齐全,每个国家均有研究,除阿尔巴尼亚只有一人跟踪外,每个国家平均有二人研究,而研究南斯拉夫联邦的学者多达4人。不仅如此,第一代中东欧问题研究者基本上都具有在对象国长期留学经历,熟悉对象国国情。虽然深度分析稍弱,但对对象国的介绍和一般性分析可信度较高。

如今,虽然还有几位德高望重的中东欧第一代研究者在辛勤耕耘,但整体而言,中东欧研究队伍年龄断层明显,后继乏人。一方面,新入行的年轻研究人员尚需时日方有可能成为可以独立进行科研工作的研究者。虽然中国社会科学院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所还保持着相对的语种优势,年龄结构相对合理,但面对庞杂的研究任务依然显得力不从心,捉襟见肘;另一方面,在2012年中国提出全面发展同中东欧国家开展全面合作之后,中国出现了一些新的研究机构,从业人员也有所增加。但平心而论,绝大多数研究者因知识结构和研究视野(关注的热点问题更多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双边政治和经贸关系)的原因,对中东欧基础问题的研究要么兴趣索然,要么无能为力。从这个意义上说,新一波的研究热潮并未从根本上提升中东欧研究的规模和质量。

随着中东欧问题研究内容和层次的变化,今天对从事中东欧问题研究员的要求较之以往有大幅提高。这主要反映在三个层面上:(1)更高的外语要求。在主要以单一国别研究的时代,对研究者最基本的要求是掌握对象国的语言。当时工作主要依靠从对象国订阅的杂志和报纸,而且当时的研究者绝大多数是外语学院或早年在东欧国家的留学生,可以胜任基本的研究工作。虽然当时也有不少其他语种的东欧研究资料,但研究者对除对象国以外语言的掌握较少,使用第二外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数很少。如今,随着日益增多的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中东欧国家、欧洲国家智库以及欧盟的英文出版物较之以往大量增加。如果要更全面掌握中东欧国家信息,了解第三方对中东欧国家的观察和分析,研究者必须掌握英文或其他大语种才能胜任;(2)更宽广的研究视野。冷战结束之后,中东欧地区形势出现了新的情况:一方面,地区国家之间的马赛克现象日益显著,中东欧地区内部的次地区化也日益显现。只研究国别则不足以显现这一地区的一般性和特殊性,有必要进行至少两个国家以上的比较研究;另一方面,不断增多的中东欧国家入盟,使得入盟的中东欧国家的欧洲性不断增多和增强,中东欧国家的各方面发展与欧洲一体化息息相关。这就要求中东欧研究者不仅要了解国别,还要了解中东欧地区,更要了解欧洲一体化进程及相关问题。换句话说,当今的中东欧研究必须置于欧洲一体化的大背景下进行考察,否则很难理解中东欧地区政治、经济和外交领域的议程和行为来源;(3)更高的理论要求。随着中东欧研究从国别研究转向地区研究和比较研究,越来越需要上升到学理性分析层面。现今从事与中东欧问题研究相关人员中具有专业理论知识的不多,对国际政治中的一些基本

理论掌握不够,难以在理论层面对发生在中东欧地区的政治经济现象进行解读,更多地是“白描”。

**第二,研究的广度和深度欠缺。**自从1990年中东欧国家全面转型之后,中东欧研究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前所未有地增加了。在研究的广度方面,对中东欧国家的解读不仅要了解国别,而且还要了解地区,更要将中东欧国家置于欧洲的范围内进行考察。同时,对中东欧国家的客观认识不仅要基于其政治和经济发展,还要融入欧洲一体化进程;在深度方面,中东欧国家的研究明显具有多层次,当今的许多问题是历史问题在今天的再现,不了解历史,有时便不能正确理解今天的局势。而且,欧洲形势的快速发展和多变更增加了中东欧问题的复杂性。而今天的一些中东欧研究往往就事论事,问题的讨论没有相关性或延展性。基于此,所做的研究也就自然缺乏应有的深度。虽然在某些“热点”问题上的论文很多,但给人印象深刻的兼具广度和深度的著述少之又少。

**第三,对冷战后国际政治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缺乏客观认识和冷静思考。**冷战结束后,中东欧地区出现了不少新现象,它们本来可以成为国际政治研究中的很好的议题,从中东欧地区的特有问题上升到国际政治中的“一般性问题”。但现实是,每当中东欧地区出现国际热点问题(1999年科索沃战争和米洛舍维奇下台、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sup>①</sup>)之后,很多“研究者”趋之若鹜,都要在第一时间发表自己的看法和“研究心得”。有时连热点问题本身是什么都还没有搞清楚,便自说自话。由于缺乏对冷战后国际政治中出现的一些现象的冷静观察和认真思考,通常是在还没有搞清楚其出现背景和探讨是否可能存在合理性(可能存在合理性)的背景下,便贸然以批判的口吻发声。例如,在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问题上,很多学者持批评立场,但实际参与该法庭审判工作的刘大群大法官则认为,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对前国家领导人其他涉嫌犯战争罪的将领的审判代表了当今世界对人的安全和对人的尊重高于对国家主权的尊重的最新趋势,应该认真研究这一问题。结果,曾被学者批评的现象成为今天国际政治中的新“共识”。

---

<sup>①</sup> 1993年5月25日,安理会通过第827号决议设立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简称“前南刑庭”)。前南刑庭于1994年正式成立。庭址在荷兰海牙。“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不仅对“战犯”进行审判,而且该法庭的对西巴尔干国家(阿尔巴尼亚除外)的评估成为欧盟在考虑西巴尔干相关国家是否满足了开始入盟谈判的重要参考意见。中国先后有李培浩、王铁涯、刘大群担任该法庭法官。法庭原定2016年7月1日关闭。

**第四，缺乏比较研究。**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后，在欧亚地区有28个国家几乎同时在进行大转型，这给研究人员提供了难得的研究机遇和研究视角。研究者本可以对发生在中东欧、东欧和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的社会转型进行比较研究，进而发现转型过程中的独特性和一般性。遗憾的是，迄今为止，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始终是“孤岛式”研究，几乎没有进行过真正的比较研究。虽然有些研究性著述冠之以“比较研究”，但实际上只是把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客体放在一个研究范式中各说各话。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二：其一，研究人员缺乏对转型的基本认识，只狭隘地关注某一国别的转型，缺乏对其他转型国家的了解和认识；其二，理论素养不够，无法进行综合与提炼。缺乏比较研究导致学术和政治两方面后果。在学术方面，无法对欧亚大陆的转型进程进行比较分析，进而发现各国和各地区的特殊性，也无法将多个单个研究进行整合进行理论升华，梳理出欧亚大陆转型的一般规律，进而为今后类似的转型提供样本；政治后果是，因不能进行有效的比较研究，很可能导致学术与国家利益脱离，因为人们无法从其他地区转型进程的研究中获取对我国的类似实践有益的经验教训，进而导致此类学术研究无意义，并最终被边缘化，甚至消弭。

**第五，受政治环境的影响较大。**在东欧国家政局剧变之后的若干年内，中国政府一直在对中东欧进行密切观察。虽然在1995年前后中国政府承认政局剧变后的政治现实，但官方一直认为，东欧国家政局剧变（和苏联解体）是对国家共产主义运动的巨大冲击，对依然坚持走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中国而言，东欧剧变和苏联解体显然是负效应。在这种政治语境下，中东欧转型中的某些问题研究得很少。例如，东欧政局剧变至今已27年，但政局剧变的真正原因依然没能被广泛而深入地研究，迄今为止有关政局剧变原因的讨论均环顾左右而言他，充其量是称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不适合东欧国家国情，而未能进一步阐述苏联模式弊病的根源所在。再如，如何评估中东欧国家的转型意义理应成为中东欧研究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因为它关系到如何正确认识什么是当今世界的主流？它也关系到如何认识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即一个国家政治制度的选择的依据是什么？什么样的社会制度适合人类的发展等。然而，由于问题的“敏感性”，几乎所有有关转型的讨论都回避了这些问题。又比如，转型后中东欧国家普遍进行了大规模私有化，它是中东欧国家转型“四化”中的一个重要内容，<sup>①</sup>关乎所谓的“转型正义”，更关系到中东

<sup>①</sup> 所谓“四化”是华盛顿共识中提出的中东欧国家转型的圭臬，即稳定化、自由化、私有化和制度化。

欧国家的所有制构成及其对经济发展的影响。这种研究也因中国国内反私有化思潮而很少被触及。<sup>①</sup>

**第六，热衷所谓“热点”议程，忽视基础研究。**自2012年中国政府宣布同中东欧国家进行全面合作以来，中国的中东欧研究掀起了一个新高潮。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新高潮并未带来中东欧研究多领域的勃兴，而只是聚焦于中国—中东欧合作的诸方面。当然，中国—中东欧合作作为一个新事物，理应投入力量研究，但这这种研究背后隐藏着两种危机：其一，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深入考察很少；其二，对中国—中东欧合作大规模和急风暴雨式的研究，并没有推动对中东欧的基础研究。反而给人一种假象：中东欧研究的全部内容就是16+1合作。<sup>②</sup>实际上，中东欧基础研究包括这一地区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对外关系、文化等组成部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只是（中国）和中东欧对外关系研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没有对中东欧地区扎实的基础研究，并对这一地区日益显著的多样性有一个基本认知，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研究便不可能置于坚实的基础上，也不可能给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带来正能量。而且，如果不从以国别或地区研究为基础上升到学科研究，地区研究只能停留在描述的层面上，只有从学科的角度进行分析才能透过现象看本质，才能丰富国际政治内容，提炼出国际政治新理论、归纳国际政治发展新趋势，继而为中国更客观、更理性地看待国际事务奠定基础。

## 五、中东欧研究的未来

整体而言，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诸多问题。未来中国的中东欧研究取决于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如何正确看待中东欧研究与欧洲研究的关系。**随着不断增多的中东欧国家加入欧盟，中东欧国家日益融入欧洲事务，随之而来的是，中东欧国家的欧洲性日益增多，因此，中东欧研究中的欧洲比重不断上升。以往研究只关注或强调本体论（中东欧本身）与欧洲一体化的发展趋势越来越显得格格不入。但是也应该看到，虽然部分中东欧国家已加入欧盟，但并不是完全意义上

<sup>①</sup> 国外学术界对私有化的讨论如火如荼，有大量理论研究和实证案例。在中国，迄今没有专门研究私有化问题的专著问世，只有唯一的翻译文献。热拉尔·罗兰主编：《私有化：成功与失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sup>②</sup> 中国外交部中国—中东欧合作秘书处统筹的每年200万人民币研究基金对基础研究的资助很少。

的“欧洲国家”。在一段时间内,这些国家的过渡型社会的诸多特征将“如影随形”,更重要的是,它们还带有中世纪以来就不曾泯灭并籍此区别于欧洲其他地区(国家)的若干特性。知晓这些特性,有助于准确地认知这一地区,并坦然面对欧洲一体化进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多样性。然而,中东欧的这些特性并非“欧洲”的共性。反过来,对欧洲共性问题的讨论,在很多情况下不能涵盖中东欧国家的特性。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一般的欧洲研究尚不能取代中东欧研究,后者依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当然,中东欧问题的研究者也应意识到,随着中东欧国家回归欧洲,前者的很多问题必须同欧洲一体化进程联系起来考察,否则,对一些问题的观察很可能因背离欧洲发展的主流而误入歧途。从这个意义上说,中东欧问题又与一般的欧洲问题有越来越多的共性。由此看来,当下的中东欧研究确如硬币的两面,缺一不可。

**第二,能否培养出合格的“三有”人才。**虽然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给中东欧研究打一剂“强心针”,涌现出新的研究机构和从业人员,但要使东欧研究成为一个可持续的产业,必须培养除能够真正进行研究工作的“三有”人才,即有外语、有专业、有事业心。如前所述,今天的中东欧研究对从业者要求很高,如同一个“贵族”产品,需要经年的修养。研究者不仅要通晓当地的语言、了史于心,而且还要熟悉国别、地区和欧洲不同层次的社会经济发展。客观地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开展全面合作确给中东欧研究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复兴”机会。如果不能抓住这个机遇,尽快培养除合格的研究人员,形成研究梯队,中东欧研究很可能真的走向衰亡。

**第三,能否真正给研究者提供一个广开言路的宽松的研究环境。**由于政局剧变和其后开展的大转型中包含多个所谓“敏感性”问题,给研究工作带来了两种困境。在学术上,在目前的学术环境中,有些问题不能触及,更谈不上深入研究。如果不能对发生在欧洲东部地区的大转型进行广泛和深入的研究,就丧失了客观和较为全面认知这一社会运动的可能性,就不可能认识中东欧国家转型的本质,也不可能形成中国学派的转轨学,这对中国学术界而言是一个不可弥补的损失;在实践上,如果不能客观认识和分析这些所谓“敏感”问题,也就无从真正认识中东欧国家的本质,不能客观认知中东欧国家,也就不可能给中东欧在中国对外关系中一个正确定位。不对中东欧国家局剧变和转型进行深入的客观分析和理性角度,就不能真正客观地看待当今世界的发展趋势,这也不能客观和正确地看待中国自身在世界中的位置,这对未来的发展和对外关系是极其不利的。